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新能〔2018〕168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光伏发电领跑基地 奖励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吉林省、江苏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落实我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和《关于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关于光伏发电领跑基地有关奖励激励事项，构建光伏发电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基地顺利建设，确保实施效果，结合各基地建设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根据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对严格落实要求、按期投产且验收合格的基地（含二期），在后续领跑基地竞争优选中给予优先考虑或适当加分；对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给予3个共150万千瓦等量规模接续建设作为奖励激励，获得奖励的基地可按要求继续申报后续领跑基地，但不予加分和优先考虑。

二、建设规模奖励激励由相关基地自愿申报。对严格落实建设要求、符合相关条件，且电价较基地所在地区光伏发电标杆电价降幅（百分比）最大的3个基地予以奖励。具体包括以下要求和条件：

（一）基地入选后未出现过不符合领跑基地建设要求的行为；

（二）地方已落实土地承诺条件和相关要求，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和总使用成本相对于基地申报阶段承诺未提高；

（三）已落实接网承诺条件和相关要求，其中光伏企业未承担项目升压站以外接网费用；

（四）地方未提出额外要求增加企业负担，包括强制要求承担光伏+建设投资运营任务，要求在当地投资、配套产业或与当地企业合资等；

（五）基地内全部项目均已按期全容量建成并网；

（六）基地监测平台已按要求建成投运；

（七）光伏基地先进技术内容（光伏电池组件）验收合格。

三、相关基地所在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精心组织、认真督促各基地按要求推进领跑基地建设，对自愿申报奖励激励建设规模的相关基地的自荐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19年1月底前

向国家能源局提交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应包括基地已落实上述要求与条件的支撑文件，以及 54 号文要求的基地申报各项材料，其中各项承诺政策应不低于第三期建设承诺，鼓励提供更好优惠政策和更加便利服务，进一步促进非技术成本降低；承诺优选确定的电价不高于本基地本期建设各项目按容量计算的加权平均电价。我局核实自荐材料后对拟奖励基地进行公示，并对通过公示的基地落实奖励激励政策。

四、获得奖励激励的基地应继续按照 54 号文、88 号文以及领跑基地建设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投资企业优选和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申报奖励的各项条件和承诺，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基地建设进度与质量效益，最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装机容量建成并网。对于不能实现全部装机容量按期并网、需延期投产发电的，该项目全部装机容量的上网电价按每季度在中标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10% 执行，且不高于当时光伏发电补贴电价。



(依申请公开)